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甘高运工程函〔2022〕12号

转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 交通运输建设领域2022年农民工工作 重点任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处，中心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建设领域2022年农民工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2〕75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省厅关于农民工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二是各项目要进一步规范农民工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在建项目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指导手册》规定，在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

专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资料存档等方面实行统一规范的标准化管理。三是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及平安工地建设等，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及强令冒险作业，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农民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四是要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和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在第一时间核查处理，限期整改，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建设函〔2022〕75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建设领域2022年农民工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省交投公司，厅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省交通运输建设领域农民工工作，省厅制定了《全省交通运输建设领域2022年农民工工作重点任务》，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全省交通运输建设领域 2022 年 农民工工作重点任务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农民工工作暨农民工工资清欠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和省委省政府对今年全省工作的整体部署，结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甘肃省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和我省交通运输建设领域实际，确定 2022 年农民工工作重点任务如下。

一、不断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督促中央企业和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积极落实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规范签订农民工劳动合同，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配合人力资源等部门研究新业态劳动用工及平台从业人员权益维护，推进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等各项工作，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发现问题和举报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强化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

结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平安工地建设相关要求，积极推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一是将平

安工地建设工作与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度结合。按照党中央和交通运输部、甘肃省政府具体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以平安工地建设为载体，持续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正常秩序。**二是**持续推进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从人、物、环、管等方面创新管理理念，加大对企 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督导工作，强化科技引领，在重点建设项目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高机械化、自动化作业水平，提高一线参建人员本质安全意识，逐步实现建设项目施工生产零伤亡的目标。**三是**督促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各项目参建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正常运行，推动建设项目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陇原行”等活动，做好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全面提升建设项目应急 管理能力。**四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交通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做好应急准备，严格按方案施工、按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不顾安全赶抢工期、强令冒险作业，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农民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根治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一是加强源头监管，严格建设程序。贯彻落实《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凡政府投

资的交通工程项目，必须严格遵照法定建设程序，依法组织实施。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建设资金不能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组织进行招投标、不得办理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杜绝因工程款不到位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同时，充分利用甘肃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平台信息化监测预警手段，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二是**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编制的《甘肃省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指导手册》规定，对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专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资料存档等方面实行统一规范的标准化管理，打造一批标准化工程建设项目标杆。**三是**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要指派专人，指导和督促施工单位将有关信息录入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陇明公平台)，做到“应纳尽纳”“应录尽录”，实时监控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以信息化动态监控助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落地。**四是**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并设专人负责根治欠薪工作，对于接到的投诉举报和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核实、处理，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同时，要加强对农民工工资工作人员教育引导，坚决杜绝发生对讨薪人员态度粗暴、出言不逊等负面行为。**五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督导检查，要严格督促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作滞后、推诿扯皮、监管不力的单位

开展专项整治。省厅将根据省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开展“制度全覆盖”夏季专项行动和冬季欠薪专项行动，并对投诉举报问题较多的地区和项目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力、监管不力、处置不力的单位和项目将通报全省；对因履职不到位、态度不端正、工作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将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严肃问责。

抄送：厅机关各部门，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抄送：中心科技信息科、工程管理科，张主任、郭副主任。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